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115 年度桃園市立案之社區及大廈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

督導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一、依據

依據「115 年度桃園市資源循環暨系統維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勞務採購契約之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附件一第貳條第七項規定,規劃辦理推動集合式住宅(含社區或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二、緣起

環境部前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推動由「社區民眾」透過家戶垃圾分類,將各類自家戶產出之小型資源垃圾加以收集,結合「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之力量予以回收再利用。進而透過此四者合一,建立完整回收網絡,確保資源垃圾能確實被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

資源回收設施常被民眾認為是髒亂的點位,為了改變民眾對社區內資源回收設施『髒』與『亂』刻板印象,故今年度特別將推動轄內集合式住宅(含社區或大廈)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進行形象改造,藉由改造計畫協助社區之資源回收設施改頭換面,建置整齊美觀有系統之資源回收設施,使回收工作加入美化元素與制度管理,改善居民對社區資源回收設施的刻板印象,也藉由回收項目明確的標示,提高社區的資源回收量。

三、辦理期程

本項作業整體作業流程,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 (一)由中隊提報欲申請輔導形象改造之名單:115 年 4 月 30 日前
- (二)社區提交補助申請資料:115 年 5 月 29 日前
- (三)本計畫資料初審暨實地現勘:115 年 6 月 23 日前
- (四)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核定作業:115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社區執行改造：環管處核備通過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

(六)社區提交成果報告：115 年 8 月 14 日前

(七)社區提交核銷經費申請：115 年 8 月 21 日前

四、辦理對象

轄內集合式住宅(含社區或大廈)25 處，相關名單由各區中隊提出轄內合適之集合式住宅(含社區或大廈)，由環管處擇定進行輔導改善的 25 處名單，詳如附件一。

五、補助內容

本年度預計改造補助項目包含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環境綠美化等，共計 12 項(如表 1-1 所示)，將視社區實際所需進行確認後，再行提供補助，補助經費為每處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總計 25 處(如表 1-2 所示)，改善費用如超過補助經費則由社區自行負擔。

有關社區改造輔導作業申請，依環境部考核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 (一)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與一般紙類分開回收、貯存。
- (二)廢玻璃容器至少分 3 色回收、貯存，並有防止破損之措施。
- (三)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之貯存容器、設施。
- (四)廢照明光源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內。
- (五)相關資源回收分類宣傳文宣張貼或電子宣傳。

表 1-1 預計補助項目

項次	項目
1	資源回收桶設施之設置、整修
2	資源回收架設施之設置、整修
3	廢乾電池回收桶設施之設置、整修
4	玻璃容器分3色回收桶之設置、整修
5	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整修
6	資源回收站之分類標示牌
7	資源回收站之遮雨設施
8	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
9	牆面美化(油漆、粉刷、防鏽工程、大圖輸出)
10	資源回收站綠化用之植栽(盆栽)
11	節能感應裝置(燈具、省水裝置)
12	其他

表 1-2 補助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1	推動集合式住宅 (含社區或大廈)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	25 處	20,000	500,000	-
總計				500,000	-

表 1-1 預計補助項目及示意圖

項次	項目	範例照片
1	資源回收桶設施之設置、整修	 <p>A photograph showing a row of orange recycling bins. Above the bins is a control panel with several buttons and labels in Chinese, including '倒車區域' (Reverse Area) and '請勿暫停' (Do Not Stop). The bins are arranged in a neat row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p>
2	資源回收架設施之設置、整修	 <p>Two photographs illustrating recycling rack facilities. The top photo shows a rack with four black bags hanging from it,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rack structure.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 metal frame rack against a brick wall, with a sign on top that reads '桃園市政府環境衛生局第一區轉運站'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Bureau, District 1 Transfer Station).</p>

3 廢乾電池回收桶設施之設置、整修



4 玻璃容器分 3 色回收桶之設置、整修



5 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整修



<p>6</p>	<p>資源回收站之分類標示牌</p>	
<p>7</p>	<p>資源回收站之遮雨設施</p>	
<p>8</p>	<p>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p>	

<p>9</p>	<p>牆面美化(油漆、 粉刷、防鏽工程、 大圖輸出)</p>	
<p>10</p>	<p>資源回收站綠 化用之植栽(盆 栽)</p>	
<p>11</p>	<p>節能感應裝置 (燈具、省水裝 置)</p>	

		 <p>噴霧式轉接頭</p> <p>省水標章</p> <p>自閉式省水長栓</p> <p>5-6秒自動開水</p> <p>台灣製造</p>
12	其他	

表 2、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輔導資格審查紀錄表

一、申請資料			
單位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統編	
二、檢附資料			
1.立案文件佐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2.土地是否合法（土地使用執照）			
3.補助站平面配置圖（須可看出受補助回收站的位置）			
三、配合事項			
1.接受改造後是否可維護保持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願意配合環境管理處不定期稽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有意願納入鄰近個體業者進入貴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有意願結合鄰近回收業者代為清運回收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願意配合作為環境管理處觀摩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願意配合環境管理處每月提報回收量及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料檢核（本項欄位由環境管理處填寫）			
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補充說明：			
初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複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三、場區照片

表 4、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作業補助確認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3)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二、申請相關文件			
1.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說明書 (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補助計畫預算編列表 (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經費輔導運用切結書 (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檢附相關資料			
1.單位撥款帳戶資料 (請提供未凍結且可匯新臺幣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輔導改善前現場照片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估價單計：_____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預算金額：_____元、自費_____元 (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料檢核 (本項欄位由環境管理處填寫)			
1.是否符合本 (115) 年度形象改造補助請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補充說明：			
初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複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表 5、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說明書

本單位資源回收站（_____）（全銜）經審核符合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115 年度桃園市立案之社區及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之輔導經費補助資格，將遵循下列事項：

一、提報 115 年度桃園市立案之社區及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輔導計畫書，包含：

1. 簽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經費輔導運用之切結書
2. 預算編列
3. 撥款帳戶資料

上述資料經環管處核備，若資料不齊，視同放棄。

二、辦理期間若發生與審核申請現況調查不符，將配合提供環管處佐證文件備查，若未檢附，環管處保有撤銷本單位補助資格之權利。

三、在環管處核定社區具補助的資格後，社區始得進行補助物品購置及改造；社區須於要求期限前完成改善及提交相關文件，若屆期未完成，視為主動放棄形象改造輔導經費，日後不得異議。

四、願負保管補助設施自補助日起至少三年，以及環境衛生、場地維護、資源回收時交通管制等責任，若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所在地及補助設備有所異動，屆時會同步通知環管處。

五、自補助之隔年度起，將配合環管處派予之巡查人員前往追蹤補助設施之使用狀況及回收情形（調查表如表 13）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名與蓋章）：

(私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6、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預算編列表

提報日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輔導項目：

依據執行推動轄區內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之輔導原則，每一單位資源回收站輔導經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包含輔導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或相關器具。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規格	單價(元)	數量	總金額(元)
設施設置與整修	1.資源回收桶				
	2.資源回收架				
	3.廢乾電池回收桶				
	4.玻璃容器分 3 色回收桶				
	5.舊衣回收箱				
	6.分類標示牌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規格	單價(元)	數量	總金額(元)
設施設置與整修	7.遮雨設施				
	8.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				
環境綠、美化	9.牆面美化(油漆、粉刷、防鏽工程、大圖輸出)				
	10.綠化用之植栽(盆栽)				
	11.節能感應裝置(燈具、省水裝置)				
其他	12.其他				
總計經費					

注意事項:

1. 資源回收桶於外觀適當位置明顯處依照類型進行標示，可採「黏貼」或「噴漆」方式標示。
2. 採購金額總計若高於新台幣_20,000元以上，超出部份金額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3. 若單項物品類型的價格高於新台幣 1,000 元整，皆需列為各區中隊財產。
4. 補助之各機具設備或任何執行資源回收工作需購置物品之項目，皆應印製「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補助辦理」字樣。

表 7、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經費輔導運用切結書

本單位資源回收站（_____）（全銜）接受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115 年度桃園市立案之社區及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之輔導經費，並保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依環境部「資源回收站作業環境暨營運管理規範」規定辦理各項資源回收站作業，並善盡持續管理之義務。
- 二、善盡保管各項申請輔導設施之責任，未經環管處同意，不得逕行拆除。
- 三、全力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安排之觀摩作業，並依規定繳交回收紀錄按月申報資源回收量。
- 四、加強建立與弱勢個體業者之合作計畫，並善盡照顧之責任。
- 五、本補助計畫申請通過後，需至少執行三年，若資源回收站需變更管理人員、場址或廢止等變動，均需報請環管處同意始可變動；若自行廢止或變更，將影響未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之申請補助考量。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立切結書單位（請用印）：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